

证券代码: 600338 股票名称: *ST珠峰 编号: 临2005-07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5年3月17日下午在成都市西南航空港锦华路一段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 实到7名, 董事王运金先生、丁宇峰先生因事先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分别委托董事路晓学先生、董生陈讯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张中良先生辞去总裁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张中良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并对张中良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事丁宇峰先生任公司总裁。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0580 证券简称: 卧龙科技 编号: 临2005-008

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税前): 每1股派0.12元人民币
● 现金分红(税后): 每1股派0.096元人民币
● 股权登记日: 2005年3月23日
● 除息日: 2005年3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5年3月29日
一、本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05年2月25日召开的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5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以2004年年末股本17456681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流通股个人股东所得税本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 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6元。流通股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 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0.12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 2005年3月23日;
2、除息日: 2005年3月24日;

附: 丁宇峰先生简历

丁宇峰, 男, 32岁, 经济学硕士。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深圳达晨创业投资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现任塔城市国际边贸商城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丁宇峰先生任总裁的程序合法,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丁宇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 未发现有违背《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独立董事: 周友苏
马宗桂
张金合

股票代码: 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 本钢板材 本钢板B

公告编号: 2005-00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5年3月11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2005年3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 8 人, 实到董事 8 人, 其中独立董事两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墨华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聘任张国华先生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决议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0644 股票简称: 乐山电力 编号: 临2005-0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4年3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005年3月1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 12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全票赞成)

基于公司目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三名委员已退出董事会的现状, 根据《公司章程》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增补张言庆(独立董事)、王国华(独立董事)、李放三名委员。增补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郝如玉(独立董事)、

附:

张国华, 男, 汉,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出生, 大学, 中共党员, 1999年1月--1999年7月任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 1999年7月--2000年8月任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2000年8月--2004年11月任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董事会聘任张国华先生为副总经理 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聘任张国华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张国华先生为副总经理。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向新
独立董事: 钟田丽
2005年3月17日

(上接C06版)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 包括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黄保麟

2005年3月11日于上海

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正芳声明

声明人钱正芳, 作为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 包括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钱正芳

2005年3月11日于上海

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国琪声明

声明人曹国琪, 作为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 包括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曹国琪

2005年3月11日于上海

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单

提名上海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提供提名书、黄保麟、钱正芳及曹国琪为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的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 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为被提名人的: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人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上海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5日于上海

公司 章程部分条款修改情况

附件:
1、修改第三十五条(七)(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改为“定期报告”。
2、增加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不得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增加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者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 公司应当提前五日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 说明清楚提案的具体原因。
4、增加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无法正常召开的, 公司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的决议, 应列明提案人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应当对内部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做出统计并公告。”改为:
改为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以及流通股股东非现场投票出席的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别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涉及股东提案的, 应当列明提案人的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 应当公告作出说明;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提案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公司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异议, 增加或者变更提案的, 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5年3月29日。
4、分红发放对象
截止2005年3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非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向股东发放。
六、有关咨询事项:
1、咨询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经济开发区舜江西路378号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咨询电话: 0575-2129895
传真: 0575-2167618

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3月18日

7、增加

第六十六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未被披露的重大事项的, 应当将该通报事项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8、增加

第四章第七节、第八节(第一百零三条~一百二十三条)修改:
第一百零三条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向特定对象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行为; 及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就上述五类重大事项,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 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一百零五条 就上述五类重大事项,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 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第八节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百零二条所列重大事项的, 除现场会议外, 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 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一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公告的临时提案, 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网络投票的, 应当在刊登股东大会通知之前上海交易所网站向股东发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申请。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网络投票的, 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交易日前,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 股东大会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召开, 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操作, 具体操作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为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为A股和B股分别设置投票代码;
(二)申报价格(取整数)为股东大会决议议案, 如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 则1元代表议案1, 2元代表议案2, 依此类推;
(三)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 其中0代表同意,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四)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 可以按照任意顺序, 对以议案1代表表决申报, 表决申报不能同时申报, 同一议案最多只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 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五)不符合上述主要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不纳入表决统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同时持有我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 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于每日下午四时之后, 如果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经结束, 公司可以使用上述所信息网站签发的数字证书取得网络表决结果数据。

9、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零九条(二):“在选举中国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应当将持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董事会应对被提名候选人是否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况进行说明。”改为:
第一百四十条(二):“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应当将持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同时报送于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董事会应对被提名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提出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提出的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但可以予以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五)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五):“增加:“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原第一百二十条(一):“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一):“重大关联交易,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一):“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一):“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增加第一百四十六条(一):“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二):“除“增”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二):“理由。”

13、增加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一)增加:“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删除原第一百二十二条(四):“独立董事聘请直接机构的其他费用和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增加第一百二十二条(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起的风险。”

15、修改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一):“公司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以内项目,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 报董事会备案; 投资规模在3000元以上至公司净资产50%之间的项目,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 并在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投资项目占公司净资产50%以上的项目, 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须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一):“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内(含3000万元)以内的非关联交易项目,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 报董事会备案; 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之间的非关联交易项目,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讨论通过; 并在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投资项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上的项目, 董事会讨论通过后, 须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6、增加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真面目披露公司各项财务、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状况及已经发生的或有事项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原因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 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 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七)需逐项说明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17、修改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对董事会负责”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18、修改
原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秘书应录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具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 具有良好的人品素质和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改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董事会秘书应录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具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 具有良好的人品素质和职业道德, 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忠诚地履行职责,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19、修改

原第一百四十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原第一百四十条(一)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一), 增加:“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第一百七十四条(二)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三), 增加:“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删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条(五):“公司股票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六):“协助董事会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监管机构和交易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 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四(四)“协助董事会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持续向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监管机构和交易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

增加第一百七十四条(八):“促使董事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 应当提醒与会董事, 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 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情况和个人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九):“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 搞好公共关系。”改为:
第一百七十四(八):“处理公司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接待投资者来访, 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的信息;”

增加第一百七十四(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 以及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七十四(十):“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0、增加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 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1、增加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前,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 公司可以聘任该董事会秘书, 聘任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推荐书, 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内容;
(二)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被提名取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22、增加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 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 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23、增加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第一百七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次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过失或疏忽, 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 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24、增加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 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就被解聘或辞职不当解聘或者辞职有关的情况,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25、增加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 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 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职时, 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 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 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26、增加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高级, 公司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27、增加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28、增加

第五节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第一百七十二条 新任董事和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 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应当由律师审核释文的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充分履行签字并经律师见证。
董事会秘书应当签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而受处罚的情况;
(三)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四)担任其他职务的工作经历;
(五)拥有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声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的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声明事项发生变动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该等事实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最新资料。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一)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二)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本规则中其他规定, 接受本所监管;
(三)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其他作出其他承诺。

监事应当当然签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勤勉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履行职责, 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应当书面委托授权人;

(二)以真面目披露公司各项财务、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三)社会公认的其他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聘任决议的同时申请确定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所有的本公司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因派发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的股份。

29、增加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和缺席的理由;
(三)每项提案获得通过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30、修改

原第一百九十一条(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改为第二百三十四条(四):“现金流量表。”

股票代码: 600602 股票简称: 广电电子 编号: 临2005-003

900901 广电电子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5年3月16日在公司第二届会议室召开第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 应到监事1人, 实到1人,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监事会主席江兵先生主持, 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三、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公司200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九、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